南部科學園區宿舍配住及管理要點

-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南建字第 0980021527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
-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南建字第 1030015540A 號函修訂部份規定
-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南建字第 1050019659 號函修訂
-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南建字第 1070020467 號函修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南建字第 1110027611 號函修正
- 一、本局依「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」所興建之宿舍,為租賃予局內同仁、保警、實中現職人員,特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局單身宿舍專供員工、保警及實中教職員本人,有眷宿舍專供員工、保警及實中教職員本人、配偶及其直系親屬居住。 有關宿舍之配住及費用標準,由核配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
- 三、本局員工、保警及實中現職人員一旦離職時,除特殊原因報經局長 核准並預付全部租金後,得於三個月內遷出者外,不論其本人或其 眷屬均應於一個月內遷出,租金計算至遷出日為止,不得以任何理 由拖延。

倘逾期未遷出,自逾期之日起至遷出日止,應繳納相當於一般廠商 租金數額之使用補償金予本局。

- 四、為使配住作業公平,成立核配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負責申請案件之評審及提案研討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由督導宿舍業務之副局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(或職務代理人)、保警、實中等人員組成之,副局長為召集人,委員會決議事項經陳奉局長核定後實施;惟如申請案件係可足額配住且無涉競爭情形時,可由宿舍管理單位本於職權簽核,免提報委員會。
- 五、申請對象:本局員工屬正職人員、約聘雇人員(含職務代理人)、 技工、工友以及保警、實中教職員,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配 住宿舍:
 - (一)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房屋。

(二)自有房屋所在地距本局 20 公里以上,距離以實際最短路程計算。

但有特殊需求並具充分理由者,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局長核定者,亦得配住宿舍。

六、分配方式:

- (一)依個人資料核計積分,照高低順序分配之。
- (二)但有特殊需求並具充分理由者,報經委員會通過並陳奉局長 核定者,得優先配住,不受積分高低之限制。

七、分配原則:

- (一)可配宿舍中較大坪數者,原則供組長級以上主管優先選住。
- (二)新建住宅完工,本局可使用戶數(含保警)及實中可使用戶數, 由委員會研議後,陳奉局長核定。
- (三)本局核配戶數(含保警)及實中核配戶數,非經委員會決議, 報經局長核定,不得減少或增加。

八、申配及進住:

- (一)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及個人資料調查表,如有包含眷屬並應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,經主管人事單位查核後,移宿舍管理單位 續辦。
- (二)個人資料調查表經主管人事單位核計分數後,由宿舍管理單位彙提委員會審議並陳奉局長核定後配住之。
- (三)宿舍可足額配住時,以隨時申配為原則;惟當剩餘空戶數低 (等)於一定比例時,由宿舍管理單位定期通報各單位(含保 警)所有同仁問知,有住宿需求者依通報事項及期限提出申請, 並由宿舍管理單位彙整所有申請資料後,統一提報委員會審議。
- (四)獲配宿舍後若需調換,應敘明事由及需求,報經委員會通過並 陳奉局長核定後,始得調換。

- (五)獲配人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,應確實進住,如查無進住實情, 即視同放棄,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- (六)配住宿舍不得分租、借住或自行轉讓他人,若有以上情形之一 者以違規論,本局得終止合約,收回宿舍。

九、一般守則:

- (一)獲配宿舍者於每年續約時,須檢附切結書,切結本人、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確未於距本局 20 公里以內購置自有房屋,如有購 置時,應即將宿舍交還本局。
- (二)違反前項規定,經查核屬實後,通知違規同仁於一個月內交還 宿舍。
- (三)獲配宿舍者應遵守本要點、宿舍契約書及相關規定使用宿舍, 如有違規,本局得終止合約,收回宿舍。
- (四)室內設施不得擅自變更,公共設施及公有財產應妥為愛護保管,若有損壞應負賠償復原之責。
- (五)為維持良好居住品質,獲配宿舍者禁止飼養動物。
- (六)宿舍內自行裝設之設備,於交還宿舍時自行清理,恢復原狀。
- (七)為維護公共利益、社區安全及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 迫危險,本局得為必要之處置,獲配宿舍者有積極配合之義務。 十、本要點經委員會會議通過,簽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